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

双方”），

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发展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两国间经贸关系的持续稳定发展，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对两国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海关管理的规章、程序和办理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用于：

1. 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2. 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 **第 三 条**

缔约各方将对原产于或出口到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产品在数量限制和许可证发放方面给予非歧视性待遇。

原产于缔约一方境内、进口到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产品将根据缔约方的本国法规在法律、规定和税赋方面享有不少于提供给国产产品的优惠待遇。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在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范围内，鼓励和促进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在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范围内鼓励两国的

公司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并为此创造便利条件。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鼓励两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和组织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合同。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现行国际市场价格作为洽谈商品价格的基础。

对商品的支付，应按照各自国家有效的外汇法律、法规，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双方接受的其他方式办理。

## 第 八 条

为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缔约双方将相互为对方在本国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经济技术洽谈会及来访贸易团组提供方便。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进缔约另一方的公司、企业和组织在他们各自国家设立和经营常驻代表处。

## 第 十 条

1.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经济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

2.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增进相互了解，检查本协定的执行，解决两国经济贸易活动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旨在促进双边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建议，并提交各自政府。

##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可根据任何一方的建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就双边经济贸易关系问题举行会谈。

##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于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三十天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之日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署，共两份，每份以中文、拉脱维亚文和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瓦尔迪斯·比尔卡夫斯**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